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开发建设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1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1
2 规划概述.....	3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3
2.2 功能定位.....	3
2.3 产业发展.....	3
2.4 产业布局.....	3
2.5 基础设施规划.....	3
3 规划分析.....	5
3.1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5
3.2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5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5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6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7
4.1 区域开发现状.....	7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0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10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1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3
8 公众参与方案.....	15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10 联系方式.....	17

1 任务背景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位于东台市域东部，为响应江苏省委、省政府沿海大开发的要求，紧抓国务院批准把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机遇，按照“旅游先行，工业主导、综合开发、联动发展”的发展思路，2006年，盐城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旅游度假区、工业集中区。

2011年，考虑旅游度假区和工业集中区发展方向上的不同以及今后管理的方便，根据东台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盐城市人民政府在沿海经济区内批准设立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盐政复〔2011〕18号），其规划范围为：三仓河东延段以北，国防公路以东，国华路以南，临海高等级公路以西，面积约10.9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新能源利用及装备制造应用业、光伏材料及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产及应用业（不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生产）；绿色食品加工业（不含酿造、制革）；绿色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其他机械制造等其他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制造业，不含电镀、印染等）；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同年，管委会组织编制了《东台沿海经济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盐环审〔2011〕79号）。

2019年，盐城市人民政府发文（盐政复〔2019〕30号），同意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为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其核准面积和四至范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公布。

2020年，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园区应“大力发展大健康、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该规划已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93号）。

基于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潜力，结合区域自然湿地和康养基地的生态型规划理念，按照“绿色、创新、联动、特色”的发展原则，园区在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产业定位进行了细化：以大健康、新能源、装

备制造三大产业作为主导工业产业，同时发展大健康相关配套的医疗保健、康养旅游等特色服务业。同时，为对工业集中区和旅游度假区进行统筹管理，园区范围在原工业集中区的基础上进行扩大，调整后的四至范围为：东至三仓农场海堤河以东 50 米-海堤河岸路-G228 国道，南至堤边路-老三仓河以北 50 米-跃进路，西至新东河-六海路-~~凉~~张线-堤边路-渔舍中心河以东 50 米，北至林场界沟-三中沟-仓东垦区海堤河以南 50 米，面积约 47.5 平方公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三仓农场海堤河以东50米-海堤河岸路-G228国道，南至堤边路-老三仓河以北50米-跃进路，西至新东河-六海路-琼张线-堤边路-渔舍中心河以东50米，北至林场界沟-三中沟-仓东垦区海堤河以南50米，面积约47.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2.2 功能定位

培育打造大健康、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优势产业集群，以建设长三角（东台）康养小镇为契机，基本建成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长三角北翼大健康产业集聚示范区、江苏沿海地区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康养产业区域一体化“长三角标杆”。

2.3 产业发展

园区产业定位以大健康、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作为主导工业产业，同时发展大健康相关配套的医疗保健、康养旅游等特色服务业。其中：

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风电和光伏光电设备等；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食品机械装备、环保装备、智能数控装备等。

2.4 产业布局

将园区规划成“双心双轴四片区”空间结构，双心即综合服务中心和健康服务中心，双轴即中心大道发展轴、公共服务发展轴，四片区即综合服务片区、康养服务片区、健康产业片区、健康生活片区。

在4大产业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其中健康产业片区由5个工业产业组团和公共服务平台构成，包括新能源组团、装备制造组团、绿色食品组团、医疗器械组团、生物医药组团。

2.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园区用水依托南苑水厂和沿海工业地表水厂，其中沿海工业地表水厂用于满足工业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区内的东台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供电工程

园区内设置2座变电站，现有110kV 弼港变进行扩建至2×63+50MVA，规划新建110kV 新洋变，规划规模为2×50MVA。同时依托区外的110kV 海林变和220kV 袁丰变联合供电，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4) 燃气工程

园区内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区内居民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区内现状已建一座LNG储配站。

(5) 供热工程

园区企业供热依托东台沿海经济区申江能源有限公司，适时新建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强太阳能、土壤源、污水源、地下水源热泵技术以支撑城市用热。

3 规划分析

3.1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园区评价范围内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对照《东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园区本轮规划与之存在部分用地不相符区域。对照《东台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园区本次规划少量用地涉及到一般农业用地区域和自然保留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在后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把园区规划纳入考虑，规划期内园区发展过程中需要占用一般农用地的必须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3.2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园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城市“十四五”建设长三角协同发展示范区规划》、《东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东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上位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盐办发

〔2013〕67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或规范要求相符合。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且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保行动方案相符合,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盐城市“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合。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4.1 区域开发现状

园区规划总用地约47.5平方公里。规划评价范围内用地构成包括：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东台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园区所在区域PM_{2.5}保证率日均值超标，判定为非达标区。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位点的因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等标准。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监测期间河流上各断面中COD等监测因子存在超标情况，其余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3) 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及更优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 底泥环境

监测期间三仓河、三仓农场海堤河和新东河的河流底泥中各项重金属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的筛选值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区域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域规划方案可行。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考虑区域内已计划实施水环境整治措施的基础上，近、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在地表水可接受的范围内。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规划区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影响较小。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下地下水受到影响，建议长期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措施。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企业生产和生活，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经分析，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规划等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东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东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

根据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园区用水依托南苑水厂和工业地表水厂，园区用水需求在上述给水设施的供水规划规模之内；从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进行分析，得出园区土地资源具备一定的承载能力。根据园区规划期末的碳排放水平分析以及节能减碳潜力分析，持续推进低碳工业体系的建设，注重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园区未来仍有较大的节能减碳潜力，规划期末园区的碳排放水平对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园区规划期内实现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可起到一定作用。园区规划规模具备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用地呈分片布局、相对集中的发展格局，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产业布局及未来规划发展目标，将园区规划成“双心双轴四片区”空间结构，双心即综合服务中心和健康服务中心，双轴即中心大道发展轴、公共服务发展轴，四片区即综合服务片区、康养服务片区、健康产业片区、健康生活片区。从规划布局产业上看，本轮规划以功能分区，其中，产业片区集中在三仓河以北区域，有利于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便于企业间形成生态产业链，同时远离生活片区，有利于最大程度减轻对园区内居民生活的影响；综合服务片区衔接并延续康养基地轴线，形成“一湾一廊”特色空间；康养服

务片区、健康生活片区以生态优先为理念，打造人与自然共生的康养小镇，园区规划布局具有合理性。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或规范要求相符合，园区规划发展的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优化园区产业布局

加强园区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间空间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开发大道北侧居住及商业片区周边、通海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道路东北侧建议优先引入未无污染或污染小的企业，并加强防护绿地的建设，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对区内现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园区内各产业片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缓各产业片区之间的相互影响。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其它道路两侧各布置不小于5米的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以高大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栽培。

（2）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道路、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监管力度，形成系统完整的污水管网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区域生态景观品质。在污水厂扩建规模投用前，园区排放污水总量不得突破污水厂现状可接纳处理总量（1.5万 m³/d）。

（3）严格落实一般农地占补平衡

园区本次规划少量用地涉及到一般农业用地区，规划期内园区发展过程中需要占用一般农用地的必须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原则，建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4）推动康养基地建设

规划引进企业时，应充分围绕“世界遗产地、生态康养城、蓝绿创新区”的战略定位，以高端康养基地建设为龙头，大力发展绿色健康产业，在产业导入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培育“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启动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建设，实施**弢港**古镇区 2.45 平方公里有机更新，全面优化升级各个片区功能，共同推进区域发展。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实行集中供热，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强化有组织工艺废气控制，控制粉尘、酸性废气、VOCs 排放；严格无组织工艺废气控制，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扬尘污染综合防控，推进绿色施工。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进程；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提高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排放；重点推进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节水工作，鼓励城乡居民生活节水，普及节水型器具。

(3)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设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密切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4) 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企业噪声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减噪措施，搞好公路干线两侧的绿化来阻隔削减噪声，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各主干道的车流量；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和分类管理工作；确定产

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施工时间管理；在园区周围适宜区域和道路两侧遵循生态学原理、仿效自然群落结构进行绿化植物的配置；在园区内主干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开展长期的鸟类和生物多样性监测；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禁止员工对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进行捕杀，严禁惊吓鸟类等动物。

8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 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题为东台沿海经济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园区的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潜力，调整园区名称“东台沿海经济区”为“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在此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本次公示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z.cn>) 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园区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要。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实施单位：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周晓卫

联系电话：0515-85726966

联系邮箱：50182384@qq.com

(2) 评价单位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6

联系邮箱：xlhu@njuae.cn